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40.81 万份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 340.8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公告、内部宣传栏张贴的方式将《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8.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无法获授股票期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3名变更为40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28.72万份变更成721.92万份。2022年6月29日，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5、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381.1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81.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340.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尼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340.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21.83 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61,596.23 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拟注销 37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合计 340.81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授出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 340.8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

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